

65

特製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結

合登記版

商標

廳		事由		文收總	
長		函請備據		建字第	
大		旅費由		15285	
字		據		號	
號		案		別文	
字		卷		公函	
號		取		送達	
字		本		機關	
號		廳		送達	
字		日		民政廳	
號		撥		籌	
字		款		別類	
號		國		件附	
字		大		表赴京	
號		表			
字		赴			
號		京			

廳

由

事

文收總

長

旅費由

建字第

15285

別文

公函

送達

民政廳

別類

件附

稿擬

稿

李天定

張其行

周甲能

檔案

去

年

之

廿

國

民

華

中

字第

均

第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號

號

登

印

封

寫

行

核

稿

15285

十月廿七日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時

用

時

校

時

判

行

十月廿五日

時

擬

稿

乙酉

奉

湖北省政府本年十月二十五日省財四特字第一二四號訓令飭

將奉准在案籌措。國大代表赴京旅費案件美金

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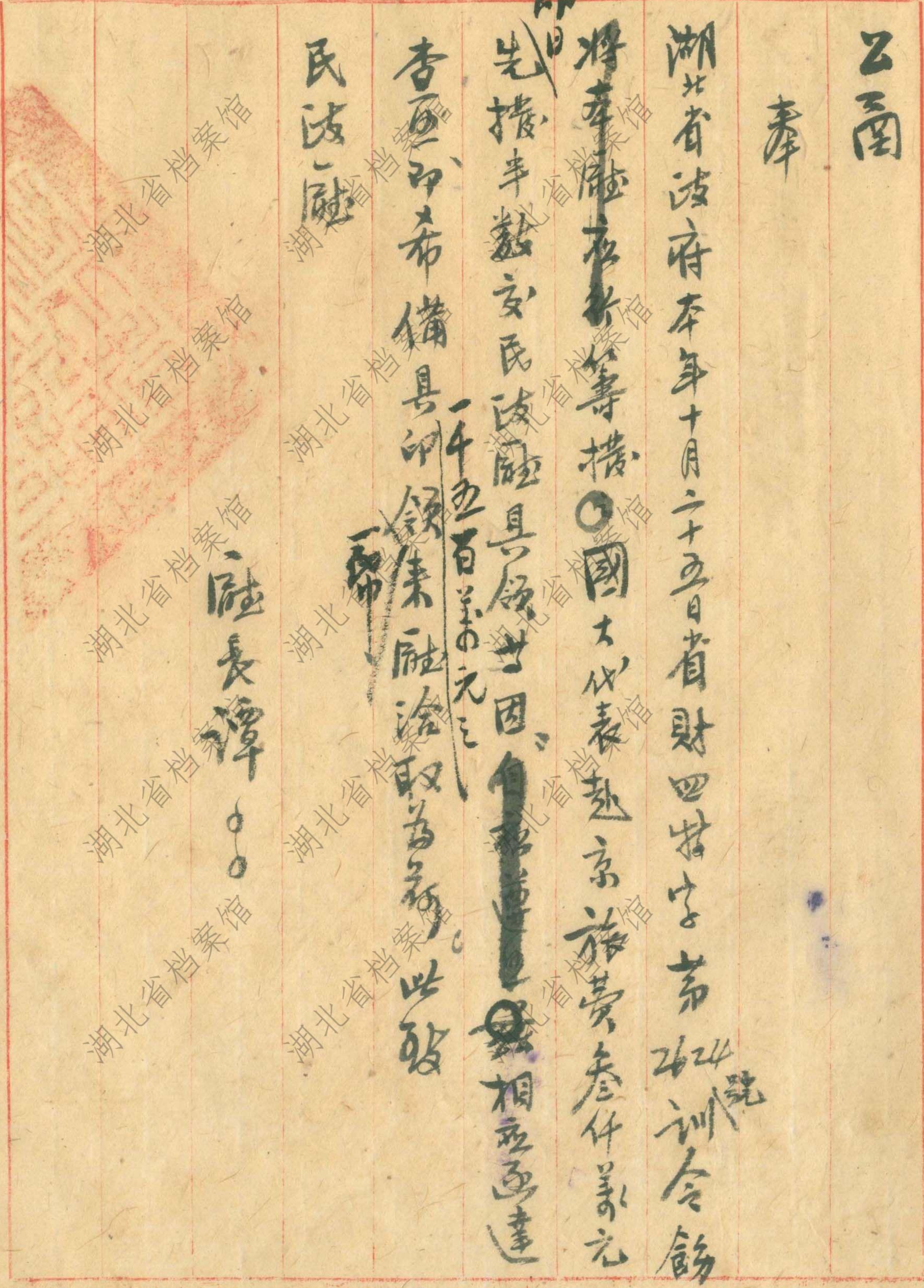
先撥奉款交民波廳具領。因事連日。相

查印希備具印領。集融洽取。為此致

民波廳

廳長譚

〇〇



湖北省档案馆 (repeated watermark)

會計室

呈

提

登記股即製發付券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五日

李元

為整發本省國大代表赴京旅費一案令仰

遵照由

事由核辦批示

湖

北

省

政

府

訓令

於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十月

廿五

日

省財四特

字

第

2624

令建設廳

查本省國大代表赴京旅費原定每人發給伍拾券之七十八人共應發

券伍玖佰券之前經飭由公產基金管理委員會照數墊撥有案惟現時物

66

字第 15285

價高漲原定旅費不敷支用據民財兩廳簽撥每人增撥伍拾萬元連
前共為壹百萬元七十八人總共需柒仟八百萬元經提定本府委員會第
五六三號會議決議：(一)每代表准墊壹百萬元(連前已發之伍拾萬元
在內)(二)墊款由建設廳籌撥叁拾萬元餘由合泰基金管理委員會
籌撥(三)建設廳所墊之叁仟萬元准分兩期撥交即日先付半數餘由
財政廳撥墊再由建設廳于本年二月中旬撥還歸墊(四)以次如何核銷
應俟查明各商辦法再行酌定等語他錄在卷除分行民財兩廳外
以廳合泰基金管理委員會外合行令仰遵照即將應墊之款叁
仟萬元先行撥交民政廳查付五百萬元其餘壹仟五百萬元應於
十月中旬撥交財政廳查付。

67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主席 萬耀煌

學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
高元勳
印

會計

王

68

示 批 辦 核 由 事

准南境送國大代表赴京旅費一千五百萬元

仰領一紙希撥領轉發由

教已立付仰領提附著送芽此呈候察
在仲松存查

存查

志

王國棟
張吉輝
王國棟
志

件 附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

公函

案准

中華民國廿五年十一月六日民會第

8505 號

貴廳本年十月廿八日建會均字第一五二八五號南境備具仰領
洽取籌撥國大代表赴京旅費一千五百萬元等由准此茲填

中華民國廿五年十二月六日

炳

15362

具一千五百萬元印領一紙相應用達

查照即請准予撥付以便轉發為荷

此致

建設廳

附送印領一紙

廳長

李正東

款已付
依據提財
結票
十六

張世軒

劉德芹

校對德芹